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晉維

許明哲

林昆瑩

蔡昕達

張元俊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56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9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9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6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），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字第5450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等人所
02 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
03 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
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
05 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6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9 法官 林其玄

10 法官 藍雅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吳錫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